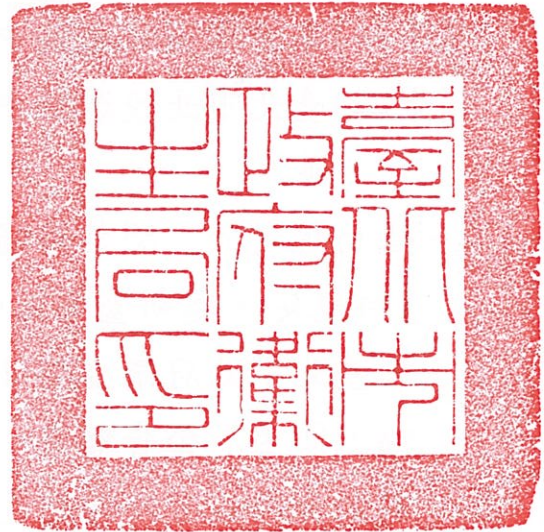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33291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臺北市12個運動中心所屬1樓戶外區域自10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12個運動中心所屬1樓戶外區域，自103年7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12個運動中心名單及地址如下：

- (一)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號。
- (二)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勤街100號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55號。
- (四)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巷2號。
- (五)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1號。
- (六)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。
- (七)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：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6之1號。
- (八)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22號。
- (九)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。

(十)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。

(十一)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號。

(十二)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39巷100號。

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。

（三）傳真：(02)87802696。

（四）電子郵件：bossanova@health.gov.tw。

（五）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分機1812。

（六）聯絡人員：曾鈺婷。

局長 林奇宏